**孝感市老澴河水生态综合治理（一期）PPP项目—长征、玉泉、王家湾片区范围内雨污分流收集系统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孝感源之清环境综合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天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_Toc2391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_Toc632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5717)

[供应商须知 9](#_Toc10228)

[一、总则 9](#_Toc18481)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0](#_Toc19168)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_Toc12435)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11880)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15](#_Toc32652)

[六、中标与签订合同 17](#_Toc26089)

[七、质疑投诉 18](#_Toc14440)

[八、其他要求 18](#_Toc14162)

[九、适用法律 19](#_Toc461)

[第三章项目需求 20](#_Toc3427)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20](#_Toc10111)

[第二部分其他要求 22](#_Toc26822)

[第四章评定办法 24](#_Toc25484)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24](#_Toc12059)

[二、计算办法 25](#_Toc29114)

[三、评分细则 25](#_Toc28459)

[四、评定办法 27](#_Toc18272)

[第五章合同书(参考） 29](#_Toc11224)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23320)

[封面： 30](#_Toc2960)

[响应文件目录 31](#_Toc746)

[响应文件导读表 32](#_Toc30792)

[附件一：投标函 33](#_Toc25820)

[附件二：报价一览表 34](#_Toc23620)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_Toc5397)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_Toc19003)

[附件五：清单（明细）报价表（如有） 37](#_Toc5612)

[附件六：资格证明资料 38](#_Toc5024)

[附件七：技术部分 39](#_Toc20891)

[附件八：商务部分 40](#_Toc9743)

[附件九：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41](#_Toc8823)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_Toc4392)

[附件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43](#_Toc26060)

[附件十二、其他材料 44](#_Toc24683)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孝感市老澴河水生态综合治理（一期）PPP项目—长征、玉泉、王家湾片区范围内雨污分流收集系统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孝感市西湖明珠清风苑4号楼2单元5楼5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0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TXZFCG-磋-2022-1021

项目名称：孝感市老澴河水生态综合治理（一期）PPP项目—长征、玉泉、王家湾片区范围内雨污分流收集系统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4.747900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84.74790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所约定的全部造价咨询内容，经审计单位结算审核完毕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结束。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0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孝感市西湖明珠清风苑4号楼2单元5楼506室

方式：①现场获取，②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报名资料视为无效报名：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3）供应商报名登记表（自行下载附件）

售价：￥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孝感市西湖明珠清风苑4号楼2单元5楼5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0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孝感市西湖明珠清风苑4号楼2单元5楼5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注意：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供应商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因受疫情影响，请报名人员佩戴口罩及防护用品，凭绿码入场，需携带24小时核酸检测报告）。

2、参加开标会要求：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授权委托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因受疫情影响，原则上一家供应商只允许一人参加磋商会议，请参会人员佩戴口罩及防护用品，凭绿码入场，需携带24小时核酸检测报告）。

3、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孝感源之清环境综合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孝感市付冲路7号

联系方式：赵祯0712-22812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天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孝感市西湖明珠清风苑4号楼2单元5楼506室

联系方式：江淑君159712292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祯

电话：0712-2281278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孝感源之清环境综合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
|  | 监管部门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天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成交服务费 | 递交方式：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件照复印件）；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资料（如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他资料的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记录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三证合一后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和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政府釆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需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扫描件），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2年11月0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磋商地点：孝感市西湖明珠清风苑4号楼2单元5楼505室 |
|  | 磋商小组人数 | 3人及以上单数 |
|  | 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 |
|  | 履约保证金 | 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订。 |
|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PDF版文件发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其他要求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成交服务费：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及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费率 | 货物类招标费率 | 服务类招标费率 |
| 100以下 | 1.0％ | 1.5％ | 1.5％ |
| 100～500 | 0.70％ | 1.1％ | 0.8％ |
| 500～1000 | 0.55％ | 0.8％ | 0.45％ |
| 1000～5000 | 0.35％ | 0.5％ | 0.25％ |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5）合同书格式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8）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以扫描件形式（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372148387@qq.com的邮箱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以扫描件形式（须加盖采购人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日前发送至各供应商邮箱予以答复，供应商自行查询。

6.3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查询。

7.2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以进行调价的除外）

11.7**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若有暂列金或专业工程暂估价，则该项报价按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暂列金或专业工程暂估价报价，不予变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有）。**

11.8拆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磋商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备选方案**

12.1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磋商保证金**

15.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密封件之一：将装订好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与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封面应写明“正本”及“副本”字样）装在一个包装袋内，密封完好；

密封件之二：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电子文档需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扫描件）密封在一个封包内，密封完好；

18.2，每一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采购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4竞争性磋商事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答复；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5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磋商代表**

**23.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在正式磋商前，按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5、磋商**

25.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4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最后报价表发放至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当众拆封，当众宣布，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6 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候选人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候选资格，按排名顺序递补候选人，以此类推。

25.7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8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保密**

26.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中标与签订合同

**27、中标通知**

27.1评标结束，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27.2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3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规定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8、签订合同**

28.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28.1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可对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和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进行真实性查验，凡有虚假的，其中标无效，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违法违规处理。

28.2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相关规定并签订合同。**合同有关单价等按成交人最终报价与第1轮次报价的变动比例作相应调整**。

28.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八、其他要求

**29知识产权及版权的说明**

29.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其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供应商应作出相关承诺。

29.2投标总价应包括所有设备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费用及售后服务培训、指导等相关费用。

29.3验收标准：需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的评审。

29.3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9.4在中标后的整个作业期间，供应商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相关规定

# 第三章项目需求

##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西起老澴河泵站，沿老澴河北岸及沿河北路往东敷设污水干管，全长约6.7km。

**工程总投资额：**21953.75万元。

**建设地点：**老澴河北岸

**工作内容：**

**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1）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控制实施细则；

（2）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月完成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付款建议书；

（3）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记录等发生及费用，对所发生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单、工作联系函）涉及造价变动的要编制明细表，计算费用变动情况，存档备查；

（4）会同建设、代建、监理等单位到施工现场核定工程量（含现场需签证的工程量或工作量）；

（5）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整套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业主归档；

（6）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工程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服务；

（7）按要求参加工程例会（监理例会），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造价变动的不规范行为提出具体的意见或建议。

（8）安排相关专业的造价工程师全过程在建设单位指定的项目现场办公室办公，建设单位只负责提供办公室，办公设施设备、生活用品及用餐由造价咨询企业自行承担。

（9）对以专业工程暂估价列入总承包合同的，需要进行招标的，负责该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并与审计单位对接，取得审核意见后交建设单位。

（10）对以材料、设备暂估价列入总承包合同的，需要进行询价的，负责该材料、设备的询价，并协助建设单位定价。

3、竣工结算审核：

（1）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完成竣工结算报告书；

（2）配合业主完成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

4、未涉及的服务内容参照《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09）实施手册》。

5、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承包单位申报的结算报告经过咨询人审核后，审减率（│审减率=审减额/承包单位申报总金额│）在5%以内（含5%），咨询人的竣工结算审核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支付；审减率在5%以上（不含5%），咨询人的竣工结算审核费用，由委托人和承包人分别支付，支付方式为：审减率5%以内（含5%）审核费用全部由委托人支付【承包单位申报总金额X5%X5%】，审减率超过5%以上（不含5%）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单位申报总金额-咨询人审定总金额）-承包单位申报总金额X5%）X5%】。（上述结算审核费，如应由委托人承担的，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2）服务酬金支付时间：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四次 | 经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并出具财政投资评审报告后 | 支付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价款的100%； |
| 施工方累计完成产值达到施工中标价的50%时 | 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总价款的50%； |
| 工程竣工验收后 | 支付至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总价款的80% |
| 结算审计完成后 | 支付至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总价款的100% |

## 第二部分其他要求

1. **预算金额**：84.7479万元，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2.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所约定的全部造价咨询内容，经审计单位结算审核完毕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结束。
3.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审减方面合同另行约定。

1. **报价需知**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孝感市老澴河水生态综合治理（一期）PPP项目—长征、玉泉、王家湾片区范围内雨污分流收集系统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全部相关工作，故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1. **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供应商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奖惩处罚措施及承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 **其他要求**

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遵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按照招标人要求，组织业务熟悉、综合素质高的专业审计人员参与项目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审计项目。

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和内容，确保审计依据充分、程序严谨、结果公正。造价咨询质量接受审计机关监督。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有关工程项目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自行对外披露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和审计结果，也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被审计单位(项目)的商业秘密等。如违反上述规定，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法律责任。

其他要求：讲究原则，独立工作，不受外在因素影响。

# 第四章评定办法

##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资格要求 | 1、满足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其他要求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按照磋商文件编制及格式要求编制 |
| 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 |
|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预算金额 |
| 磋商书签字盖章 |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有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有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本文件要求 |
| 完整性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 投标响应 |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
| 2. | 评定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二、计算办法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详见评分细则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

## 三、评分细则

| **评分项** | **评分细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投标报价（10）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商务部分（30） | 类似业绩 | 15 |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0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提供类似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此项最高得1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 项目负责人 | 5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2分；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10年以上工作经验，得3分,5-10（含10年）年得2分，5年以内得0分。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及2022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人员 | 10 | 1、拟派项目人员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除项目负责人外），每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2、拟派的一级注册造价师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件及2022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不一致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0） | 技术服务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咨询技术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具体合理性、规范性：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0分；合理可行的得7；基本可行的得5；其余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质量控制措施 | 10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目标的明确性、合理科学性：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0分；合理可行的得7；基本可行的得5；其余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进度控制措施 | 10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进度控制措施及目标的明确性、合理科学性：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0分；合理可行的得7；基本可行的得5；其余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组织协调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组织协调方案和措施的合理科学性：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0分；合理可行的得7；基本可行的得5；其余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合理化建议 | 10 | 根据供应商对技术服务质量、针对项目重难点问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0分；合理可行的得7；基本可行的得5；其余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执业操守及承诺 | 5 | 廉政工作建设及执业中的廉洁制度落实相关措施合理、有效，得3分；未提供者得0分。有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的书面承诺，得2分；未提供者得0分。 |
| 服务效率 | 5 | 为确保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服务质量，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效率承诺、服务响应时间等相关内容，接到采购人通知30分钟内能到达现场的，得5分；30分钟至1小时内能到达现场的，得3分；1小时至2小时内能到达现场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四、评定办法

1、初步审查标准

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3确定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评定办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定结果

3.1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其他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 第五章合同书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自行约定。）

#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日期： |  |

##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 响应文件导读表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情况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下述文件为通用部分，具体内容及排序均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为主）**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5、清单（明细）报价表（如有）；

6、资格证明资料；

7、技术部分；

8、商务部分；

9、评标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协议的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己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行： 账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注：1.本表为开标所用，其内容、金额必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本表中投标总报价为合同结算价，招标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本表必须按要求由供应商本项目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  |
| --- |
| 粘贴：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本授权委托书应单独另附一份，供开标现场专用。

## 附件五：清单（明细）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

说明：

1.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此表，以便评委对投标总价的构成进行分析判断，未如实填写或填写不详细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

4.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中的各不同工程量分别报出单价和合价（如有）。

5.投标总报价须包括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单价要求合理。投标报价表中费用缺漏项或没有填报单价的，其投标无效（★）。

6.其他费用是指供应商认为不可缺少，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及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等全部工作.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六：资格证明资料

## 附件七：技术部分

## 附件八：商务部分

## 附件九：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 附件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 附件十二、其他材料